附件4：

南县实施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、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领导小组名单

为切实加强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、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，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，经县委组织部、县平安办、县民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研究，决定成立南县实施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、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减负工作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领导小组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军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成 员：汤建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县委两新工委书记

宋财友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詹 斌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晏迎辉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政工室主任

徐 明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陈军来 县人社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
高建彬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、综合行政执

高建彬 法局专职副局长

廖 原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廖 恩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，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詹斌同志兼任，以上人员如有变动，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，由各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,具体名单如下:

涂 威 县委组织部党代表联络办主任

奚 鑫 县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组组长

王伟球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股股长

肖 芬 县司法局基层股股长

王建宏 县财政局税政法规股股长

易建新 县人社局就业培训股股长

袁 伟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

何佳锋 县乡村振兴局综合股股长

聂 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